附件 2

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自行解散公告

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403MJB609253F，法定代表人：陈长锋，2020 年 12 月在三元区民政局登记成立，注册资金 0.5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是三元区莘口镇人民政府。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因部分会员/理事无法取得联系、达不到章程规定召开会议的人数比例要求，无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者因部分理事无法取得联系、达不到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的人数比例要求）。经书面、通讯等方式征求剩余会员（理事）意见，并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决定自行解散，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为确保注销登记的顺利进行，充分保障会员权益，现向各位会员/理事发出此公告。各位会员/理事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与本组织联系。若公告期内本组织未收到全体会员/理事半数以上的反对意见，自公告期满次日起本组织自动解散，并郑重承诺：

一、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自解散之日，设立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如有）等一并解散。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所有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项目活动终止，与所有组织和个人的合作交流终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再以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名义开展活动。

二、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微 信公众号、QQ 群、网站、固定出版物等具体名称）自解散之日起终止运行。

三、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将启动清算程序，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转赠给与本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相似的组织或按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用于公益目的。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将积极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简化注销审核工作，确保无债权债务后进行注销。

四、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郑重承诺：已尽职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该公告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的现状和剩余会员/理事的共同意志。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无任何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或任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行为。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自行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规定的信用惩戒和约束。公告期限为：202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告期内与本组织联系。

社会组织联系地址：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上城 30 号，联系人：陈长锋，联系电话：13859109348。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电话：05988803281。

法定代表人或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其他负责人（签名）陈长锋

（社会组织盖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3

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清算公告

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403MJB609253F，法定代表人：陈长锋，2020 年 12 月在三元区民政局登记成立，注册资金 0.5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是三元区莘口镇人民政府。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剩余资产 0 万元。

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因事实上没有服务和收入的原因，无法提供完整清算材料，不能通过清算审计全面反映社团资产情况，经业务主管单位三元区莘口镇人民政府同意简化注销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依法设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审计。现将本组织的资产情况说明如下：（1）注册（开办）资金去向说明如下：用于开展养老服务活动；（2）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如下：无债权债务。截至 2026 年 9 月，本组织所欠税款 0 元。（3）本组织剩余资产为 0 元，包含货币资金 0 元、固定资产 0 元。

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郑重承诺，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清算公告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的现状和剩余会员的共同意志。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在公告前，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已尽职履行信息披露和

通知义务，尽职忠实勤勉履行对社会组织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的善良管理人保管义务。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无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情形；无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无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无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无任何恶意隐匿、抽逃、处置社会组织财产，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或任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行为。

公告期限为：202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告期内与本组织联系。公告期满后，本组织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社会组织联系地址：三元区莘口镇中央溪村上城 30 号，联系人：陈长锋，联系电话：13859109348。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电话：05988803281。

法定代表人或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其他负责人（签名）：

（社会组织盖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